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福生科（股票代码：300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刚	联系电话：0755-8240 4851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 凯	联系电话：021-3863 81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其他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第二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关于万福生科出售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核查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报告对万福生科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基本情况、诉讼事项、诉讼进展等专项核查情况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万福生科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 会计师对万福生科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万福生科发布《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接到常德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 常民二初字第 6 号): 准许原告刘开森撤回起诉, 诉讼费用由刘开森承担,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已消除; 2. 万福生科会计师出具《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保留事

	项：万福生科在 2015 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 6,816.14 万元的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及恰当性。（2）强调事项：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万福生科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万福生科 2015 年度亏损 99,443,173.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福生科 2015 年度亏损 99,624,307.2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福生科累计亏损已达 307,376,681.66 元；自 2014 年 10 月至此次审计报告日，万福生科的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鉴于万福生科亏损金额巨大，若公司未来的资产状况及日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已经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 自 2014 年 10 月至此次审计报告日,万福生科的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 万福生科 2015 年度亏损 99,443,173.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福生科 2015 年度亏损 99,624,307.2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福生科累计亏损已达 307,376,681.66 元。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	--------	----------

		及解决措施
1.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取得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35,087,719 股股票，成为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此，本公司就拟取得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事项做出承诺如下：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万福生科 35,087,719 股股票。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2.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湘晖虽然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但除参与处理万福生科及其实际控制人龚氏夫妇债务危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因此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与万福生科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此不赘述。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桃源湘晖、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桃源湘晖	是	不适用

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万福生科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桃源湘晖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规范桃源湘晖、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万福生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桃源湘晖及其		
--	--	--

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万福生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万福生科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对与万福生科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万福生科或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 3 个月内，桃源湘晖不会对万福生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排除对其现有业务、资产有选择性地进行调整和处置，以实现万福生科的持续盈利。如本公司对万福生科的业务、资产进行调整或处置，万福生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具体要求，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另外，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万福生科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7 号）。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则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三十六个月内（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不得发行证券。 桃源湘晖若对万福生科进行重大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的，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具体要求，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借壳重组的相关规定。"		
4.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成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此，为了保护万福生科的合法权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福生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具体如下：1.保证万福生科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方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万福生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 保证万福生科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诺方不占用、支配万福生科资产，亦不越权干预万福生科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3.保证万福生科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	是	不适用

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承诺方维护万福生科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万福生科的财务、会计活动。4.保证万福生科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承诺人支持和配合万福生科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万福生科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万福生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5.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湘晖")通过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方式取得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26.18%的股份,成为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桃源湘晖将通过依法合规行使万福生科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之方式,改善万福生科经营状况,优化万福生科资产结构,提升万福生科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支持万福生科的持续发展,保护万福生科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遵守国家有关银行信贷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重大银行信贷不良记录;2、本公司在经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重大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即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	是	不适用

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 龚永福、杨荣华 就你司 2008 年至 2011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你司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本人同意与平安证券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在此，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就本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对你司进行任何追索，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是	不适用
7. 龚永福、杨荣华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永福、杨荣华、股东陈鑫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任职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 2015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小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万福生科的保荐代表人，由欧阳刚先生接替李小见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2015 年 8 月，本保荐机构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万福生科的保荐代表人，由魏凯先生接替王为丰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保荐机构对万福生科的持续督导期延长一个会计年度至 2015 年度。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魏 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9 日